



招商银行“金葵花”岁月流金系列（外币）理财计划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项下各子计划理财收益均按照投资者购买各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各子计划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2、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投资者认购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子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9、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则该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0. 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计划子计划到



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美元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计划子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11、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了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提示书、招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招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金葵花”- 岁月流金系列美元 180 天理财计划说明书 (产品代码: 8526)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招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 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 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项下各子计划理财收益均按照投资者购买各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各子计划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2、**理财计划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 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报价, 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 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违约赎回风险:** 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 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 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 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 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4、**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市场风险:** 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投资者认购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收益率确定, 在已成立子计划的理财期内, 市场利率上升, 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 子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7、**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 不提供账单, 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



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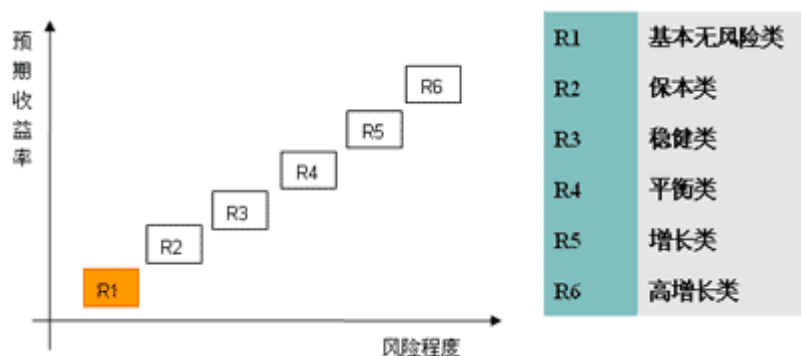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9、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则该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0. 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计划子计划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计划子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11、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级 R1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产品说明

招商银行“金葵花”- 岁月流金系列美元 180 天理财计划系指由招商银行发行的一系列开放式美元理财产品。自本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认购开放日发行一个子计划，每个子计划的投资周期均为 180 天（若到期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认购开放时间多次购买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本理财计划成立日为登记日，该日同时为本产品项下第一个子计划的成立日，第一个子计划的到期日为自成立日后的第 180 天（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子计划自本产品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成立；并依此类推。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国内、外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票据、信用拆借、信托计划、债券回购、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金葵花”- 岁月流金系列美元 180 天理财计划（代码：8526）
理财币种	美元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10:30 前公布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后若持有到期则招商银行承诺保证本金，预期理财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各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投资周期	180 天。详细内容见以下“投资周期”。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 7 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认购起点	1 元美元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8000 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00 份的整数倍。
认购开放时间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开始，每个工作日 10:30 到 22:30 为认购开放时间，其他时间不开放认购。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登记日	各子计划认购后的下一工作日为登记日。
成立日	登记日为成立日，各子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到期日	成立日后的第 180 天为各子计划到期日，若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赎回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且相应子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该子计划。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0
本金及收益支付	各子计划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还本清算期	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开放时间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招商银行“一卡通”到招商银行当地各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个人银行大众版、专业版、财富账户认购。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美国法定假日。
工作日	节假日以外商业银行工作时间。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 1、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10:30 前公布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
- 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 3、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预期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天数/360）。
- 4、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招商银行按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全部本金，并按照如下公式支付理财收益。

（1）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获得的美元理财收益金额=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总份额×投资者认购该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0

投资者获得的美元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如招商银行未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某子计划成立，假设理财本金为 8000 美元，投资者购买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 180 天。

投资者获得的美元理财收益金额 = $8000 \times 1.50\% \times 180 \div 360 = 60.00$ 美元

某子计划成立，招商银行提前终止子计划，且投资者持有子计划直至提前终止日，此情景下假设理财本金为 8000 美元，投资者认购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子计划持有直至提前终止日实际理财天数为 63 天。

投资者获得的美元理财收益金额 = $8000 \times 1.50\% \times 63 \div 360 = 21.00$ 美元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子计划实际收益水平。

（3）风险示例

情景：子计划成立，存续期内投资者违约赎回。

子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投资者违约赎回子计划，则上述本金保证承诺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招商银行根据投资者违约赎回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子计划的公允价值作为违约赎回价格。违约赎回价格以每份额理财计划的净值表示。

投资者违约赎回金额=投资者认购总份额×违约赎回价格

假设理财本金为 8000 美元，违约赎回价格为 0.98 美元。

投资者违约赎回金额 = $8000 \times 0.98 = 7840$ 美元

上述违约赎回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子计划实际收益水平。

投资周期





1、本理财计划项下各子计划的投资周期为各子计划成立日后 180 天，到期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风险示例

情景：成立日及到期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实际理财天数大于 180 天。

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于认购后的下一工作日成立，并于成立日后的第 180 天到期，若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假设投资者于 4 月 3 日购买本理财计划项下某子计划，理财本金为 8000 美元，4 月 3 日招商银行公布的该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子计划应该于认购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计算收益，由于，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为中国公众假日，故子计划将于 4 月 7 日登记并起计算收益，理财资金在 4 月 4 日、4 月 5 日及 4 月 6 日 3 天以活期利率计息。按照预定期限，子计划应该于 10 月 4 日到期，但是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为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故该投资者购买的子计划实际到期日为 10 月 6 日，实际理财期限为 182 天。

投资者获得的美元理财收益金额 = $8000 \times 1.50\% \times 182 \div 360 = 60.67$ 美元

由于节假日的影响，子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 180 天，但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理财天数的增加而提高，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增加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其他的投资安排。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到期本金支付：各子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 理财本金，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支付：子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美元理财收益，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开放时间：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开始，每个工作日 10:30 到 22:30 为认购开放时间，其他时间不开放认购。

2、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上述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

3、自子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子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子计划不成立，如子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4、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开放时间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招商银行“一卡通”到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个人银行大众版、专业版、财富账户认购。

6、认购撤单：当日认购的子计划在认购当日的认购开放时间内允许撤单。

7、风险示例

情景 A：子计划停止接受认购。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如果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停止认购，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可能影响其投资安排。

情景 B. 相应子计划不成立。





如自某子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该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子计划不成立，并于认购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布该子计划不成立的公告。如子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子计划成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帐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帐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因此，如果子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子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提前终止

1、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7个工作日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且提前终止时的理财收益率按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若干子计划；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认购当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相应子计划时，招商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该子计划。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某子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风险示例

情景：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7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如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子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某子计划提前终止，则该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180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10:30前公布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当日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并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项下某子计划不成立，将在认购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某子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该子计划提前终止的信息公告。

4、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相关事项说明

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投资者违约赎回理财计划项下某子计划，则本金保障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招商银行根据投资者违约赎回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该子计划的公允价值作为违约赎回价格，投资者所能赎回的资金按照招商银行提供的违约赎回价格进行计算。

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



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